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 [2025] 46 号

安阳京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白公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A3X

地址:安阳县大白公路铜冶镇白莲坡路东

法定代表人:杨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阳京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白公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克能检字第(O2025052603)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加油站 1 号汽油加油机 1 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为 0.83,气液比标准值范围为 1.0-1.2,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超标判定条件判定气液比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年6月5日安阳京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白公路加油站 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配合违法行为当 事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工资表证明企业规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安阳京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白公路加油站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3日出具编号为:克能检字第(O2025052603)号的检测报告证明企业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5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年6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7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环罚告字〔2025〕4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 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 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 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 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 素: 违法事实, 内容: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 裁量 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 处罚金额(X): 27200, 代 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² + 1² + 1² + 1²)/(5² x 5)] x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 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 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